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6: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清涧县卫生健康局的</u>(项目名称)清涧县人民医院高质量发展能力提升项目设计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_(标的名称) 合同包 1(清涧县人民医院高质量发展能力提升项目设计服务采购项目),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的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信宇腾远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7 人,营业收入为 6766.15 万元,资产总额为 4020.52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的所属行业)</u>;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信宇腾远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0月31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 企业可不填报)